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3月2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27日首次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7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一)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期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尚未确定,后续纳入本激励计划,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为46,796,67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4,122,158.37万股的0.2825%。其中,首次授予为45,976,67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26%;预留限制性股票0.82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75%,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五)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六)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经解锁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一致。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3.解除限售安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时间. It details the unlocking schedule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incentive objec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股份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授予条件未成就,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Lists the names and shares of the 24 primary recipients.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合计与全部细数相加和在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引起四舍五入所致。

2.激励对象中预留激励对象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获得激励对象资格,但其授予工作尚未完成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条件(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6.71元/股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姓名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4人,首次授予数量44,136,670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27日为首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4,136,67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1元/股。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一、《议案》主要内容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否则授予条件未成就,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